

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

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有鑑於全球航空客貨機在未來將會有大量的需求，相對需求人才持續擴張，特設此學程以培育出適職性高之航空人才，並提升本校在產業界之競爭優勢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權責單位：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跨越航空太空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航太系)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運輸管理學系及中華航空公司，學程業務由航太系承辦。本學程之實施，由相關領域教師三至五人成立『民航』學程審議小組，並由航太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學程辦法之訂定、研修，以及學程申請與課程學分審定等相關事宜，並視情況調整學程課目與學分數。本學程之推動與督導由『民航』學程審議小組負責。

第三條 修讀資格：本校對民航相關領域有興趣之在學學生，且主修「飛行專技組」者多益成績五百五十分以上，主修「修護組」者多益成績四百五十分以上，方可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後至期中考週前，至航太系網站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學程必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：

- 一、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(含核心課程、進階課程)，分為飛行專技組(必修三學分)、修護組(必修九學分)二組，學程之課程規劃詳見「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」。
- 二、學生應依航太系公告規定修畢全部應修學分，且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(組)、所，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。

第六條 取得證明書：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合格者，其中主修「飛行專技組」者多益成績八百分以上，(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，亦可列入審查)，得檢附「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向航太系提出認證申請。經審查通過後，再由教務處發給「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證明書(飛行專技組)」或「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證明書(修護組)」。

第七條 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，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。經工學院、商管學院、參與系所及中華航空公司會簽，並於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終止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